

伊春市农业农村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700MB1686059Y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依法行政，践行政务诚信承诺。伊春市农业农村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依法承诺 履职尽责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坚决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实到位，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落实便民利企各项措施，提升农民群众服务质效。

二、惠企利民 政策直达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服务，常态化开展“政商沙龙”活动。及时、准确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策咨询，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为激发市场活力、增进民生福祉提供坚实支撑。

三、恪守信用 履约践诺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信守合同，严格履约践诺。



四、高效服务 便民利企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质效。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主动回应群众和企业诉求，做到热情服务、文明服务、高效服务。

五、公开透明 接受监督

本承诺书通过政府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伊春）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与社会公众监督，全程阳光运行。

六、责任追究 失信必究

若违反承诺事项，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时整改纠正，接受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切实维护政务诚信严肃性。

监督投诉电话：0458-6113761

投诉举报邮箱：ycsnw2018@163.com

